

# 法律知识学习园地



——工程结算撤销权法律运用之要领——在时效期间内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

2014年第12期

主编：盛惊宇

编辑：兰腾

局（沪）法律事务部 主办



正文

引言

工程结算是工程管理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和应该重点关注的问题。不论是双方核对、单方送审或委托审价，还是阶段性结算或最终结算，其行为是否适当、结果是否正确都直接关系到着结算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工程实务中，因结算失误或错误常常导致建筑施工企业经济利益的减少或丧失。本文结合一件工程结算纠纷案件，谈谈在结算失误或错误情形下，建筑施工企业应如何正确运用法律赋予的工程结算撤销权，将失误或错误的结算结果予以合法撤销，从而依法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工程经济利益。

## 一、工程结算中建筑施工企业撤销权实务案例

该案的简要情况是：2003年6月，某建筑施工企业完成了发包人某县交通局发包的公路改建工程某标段的施工任务，经验收后被评定为市优良工程。2003年10月，某县政府组成了以当地交通局为主要牵头单位，由当地审计局、财政所、公路建设指挥部、镇党委及政府等主要领导人员组成的工程决算领导小组，对工程进行审核和最终结算。10月24日，工程决算领导小组成员与承包人项目经理、预算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监理方代表一起召开了工程结算会议，经参会人员核对和讨论协商后，达成书面最终结算协议，并由与会人员签字确认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金额为协议确认的金额。

结算协议达成后的第二天，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在与预算人员核对工程资料时，发

现结算会议上忽略了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程返工部分的签证款19万余元，该笔款项当时已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签证确认，但结算会议上未计算进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金额中。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遂通过电话将此情况告诉了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组长表示结算会议已经完成，但鉴于当时确已签证确认过这笔款项，而在结算会议时承包人没有提出，领导小组的成员也忽略了这个问题，于是让建筑施工企业写个书面情况说明，领导小组商量后决定是否予以增加。

当天，建筑施工企业即针对这一情况写出了书面报告，说明因双方在结算过程中产生误解，误认为签证款已包含在决算款中，但经事后复核，签证款并未计算，因此，请求撤销10月24日的结算协议，并请求领导小组在已确认的金额基础上增加该笔签证款，以维护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和体现结算的公平。

建筑施工企业于10月26日向领导小组提交了书面报告，领导小组组长于当日签收，并在签收意见一栏中写明：“报告已收到，×××（姓名），03.10.26”。

后由于工程款拖欠问题，建筑施工企业于2007年5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包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在确立诉讼请求时，针对拖欠工程款的金额及利息计算问题，我们认为应以承包人与领导小组达成的最终结算协议确认的金额扣减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作为诉讼请求的金额及利息计算的基础。对此，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很不理解。他认为，诉讼请求的金额应在最终结算协议确认金额的基础上再加上签证款的19万余元，并以此作为计算利息的基础。

## 二、对该案的法律分析

我们向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讲述了法律理由：结算协议的性质属于双方达成的合同，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非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对于签证款，在结算会议时，建筑施工企业未提出，则应视为对自己权利的放弃，且经与会人员（包括承包人自己）签字确认的最终结算协议中已明确地写明了建筑施工企业应得的工程款金额。

对于我们的解释，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认为：承包人在结算会议上没有提出签证款是因为产生了误解，因为对于签证款一事，与会人员都很清楚，甚至当初签证的人员也参与了该次结算会议，就连领导小组组长也口头承认“少算了，算错了”。说明双方在结算时有重大误解，根据合同的规定，因重大误解签订的协议应予撤销。因此，结算协议中应加上

签证款的金额。

针对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的意见，我们向其说明了合同法上撤销权行使期间的法律性质属于除斥期间，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行使，否则撤销权丧失。根据《合同法》第55条的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或者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本案中，工程结算会议于2003年10月24日召开并达成最终结算协议，建筑施工企业发现签证款未计算是在2003年10月25日，即使存在重大误解情形，建筑施工企业也应该在2003年10月25日起1年内行使撤销权。而建筑施工企业直到2007年5月才主张行使撤销权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除斥期间，属于“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因此，应认定其丧失了撤销权。

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对此说法非常不赞同，他认为己方没有超过法定期间。理由是：建筑施工企业在2003年10月25日发现签证款未计算的当天就打电话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了这一情况，而且于第二天正式向领导小组提交了书面报告，要求撤销结算协议并增加签证款金额，同时，领导小组组长也于当日签收了报告。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在2003年10月26日就行使了撤销权，所以不存在超过除斥期间而丧失撤销权的情形。

针对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的这一意见，我们向其讲明了两点意见：第一，撤销权需要通过法律规定的形式和条件提出请求并经过有权机关的确认。具体到本案中，建筑施工企业行使撤销权的对象不符合法律规定，因而不能产生撤销的法律效果。理由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行使撤销权应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过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确认后，方可产生撤销的法律效力。而建筑施工企业的撤销请求是向领导小组提出，如果领导小组同意则属于合同的变更而不是撤销；如果领导小组不同意，则属于请求对象错误而无法撤销。第二，领导小组组长的“签收行为”只是表明了领导小组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报告这一客观事实，但并不代表领导小组同意或确认承包人提出撤销（变更价款）请求这一法律事实。“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是不同的概念，不能等同。

当将这一理由告知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后，他问道：这么说来当初应该通过到法院打官司才能撤销了？我们告诉他：请求权就是这个意思。最后，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表示，既然是这样，诉讼请求金额中就放弃签证款部分，当买个经验教训。

### 三、工程实务中，建筑施工企业应予以重视的工程结算撤销事由

前述案例仅是在实务工作中遇到的一个较为典型的因重大误解而产生的工程结算撤销权纠纷案例。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工程实务中的常见情况，建筑施工企业对以下三种常见的工程结算撤销事由，也应当予以重视，并依据法律的规定正确行使撤销权：

1. 合同相对方在拖延结算的情形下附加明显不合理的条件（如以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房屋抵偿工程款）与建筑施工企业达成的结算协议；

2. 合同相对方在拖延结算的情形下以极不合理的结算价（如低于工程成本价、费率下浮、总价下浮等情形）与建筑施工企业达成的显失公平的结算协议；

3. 阶段性结算中，合同相对方以结算协议或迫使建筑施工企业出具书面函件（承诺书）等形式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放弃优先受偿权，作为其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的条件。

#### **四、建筑施工企业在行使工程结算撤销权时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1. 工程结算文件的法律性质

《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法》第2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工程阶段性结算中，一般会涉及对已完工程的量、项、价的确认，以明确双方阶段性债权债务的分配与承担。通过阶段性结算的完成，结算双方实际从法律上设立了彼此的权利与义务——即一方履行了多少义务（完成了多少工程量、项），一方应给付多少对价（工程进度款）。

工程最终结算（总结算、总决算）阶段，结算当事人一般会在确认阶段性结算的基础上对尚未结算确认的部分进行核对（对账或对量、对项）、调整（调增或核减）并达成最终的结算确认文件，同时表明结算完成、履行完毕后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委托审价是双方当事人通过共同委托第三方主体对彼此间的结算问题进行审核，并由双方加以确认的行为模式来实现的。

通过对工程实务中工程结算行为模式的分析及上述所引法律条文关于合同的规定，可以看出：工程结算是结算双方当事人的合同行为，结算双方所达成或确认的结算协议、结算书

等结算文件属于法律上所称的“合同”。

工程结算文件的撤销必须遵循合同法的规定，才能合法有效。因此，明确工程结算文件的法律性质属于双方达成的合同文件，是行使撤销权时应注意的首要问题。

## 2. 行使工程结算撤销权的法律依据

工程结算撤销权，是指在工程结算中，因法律规定的可予撤销的情形出现及符合撤销条件时，结算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将达成的结算确认文件予以撤销，以保障自己权益的一种合同上的法律权利。

《合同法》第54条第1、2款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第5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上述两个条文就是工程结算撤销权的原则性法律依据。它们确立了工程结算撤销权的一般情形和原则条件，是建筑施工企业行使工程结算撤销权时应注意的法律事项和法院（仲裁机构）裁判案件时应遵循的司法准则。

## 3. 行使工程结算撤销权的法律注意事项

透过以上案例，结合法律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结算中要正确运用法律规定的权利，保障自己的权益，就必须重视撤销权运用的法律注意事项：

第一，应明确工程结算撤销权的请求对象和行使条件，即建筑施工企业行使撤销权不能通过单方主张或向对方直接提出，而必须通过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来主张和行使，否则，因请求对象错误不产生撤销的法律效果。

第二，工程结算撤销权期间的法律性质不是诉讼时效，没有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效果。其属于除斥期间，即绝对期间、不变期间，一旦超过该法定期间，建筑施工企业便丧失了撤销权。

第三，建筑施工企业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撤销权。

第四，建筑施工企业知道撤销事由后没有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建筑施工企业在行使撤销权时应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结算是在“重大误解”、“显示公平”、“对方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下达成的，否则，因证据不足同样不能达到撤销的法律效果。

工程结算中涉及的问题是方方面面的，需要建筑施工企业小心应对，审慎处理。工程结算中如出现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法定撤销事由，建筑施工企业欲行使撤销权时，应遵循上述关于行使时间、行使对象的相关法律规定，否则，就会像本案一样因对法律规定的误解或把握不充分而导致权利丧失的法律后果。